

大连开放大学线上教学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线上教学，明确相关职责与任务，提高开放教育线上教学水平，为学生提供及时、便利和有效的学习支持服务，依据《国家开放大学开放教育教学过程管理规范（试行）》（国开教〔2021〕1号）等相关文件要求，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线上教学活动主要指依托国家开放大学学习网和国开云教室、QQ群、微信群等网络平台开展的教学活动。各办学单位（学习中心）应切实落实线上教学过程，实现课程教学目标。

第三条 线上教学活动主要包括线上实时教学和非实时教学，实时教学主要指网络直播课教学、线上实时交流和线上教研等活动。非实时教学主要指学生通过网络教学平台进行自主学习，包括浏览文本资源、收看视频、参加课程讨论和在线考核等活动，教师提供非实时答疑。

第二章 教学设计

第四条 课程责任教师应以课程教学目标和教学内容为依据，以教学资源的有效建设和有效利用为重点，整合与优化线上教学资源；以深化教学模式改革为核心，积极探索与课程特点、学生需求相适应的线上教学模式；科学安排线上教学活动，实行线上教、学、测、评一体化设计，进一步推进线上教学工作有效开展。

第五条 线上教学的总体设计应依据课程教学大纲要求和教学实施条件进行，实现线上线下相结合。在设计线上教学活动时，应明确学生远程学习活动的目标，线上学习主题设计应体现实用性和针对性，线上教学过程设计突出师生互动、生生互动。

第三章 组织与实施

第六条 每学期初，课程责任教师应根据具体教学需要，对国家开放大学学习网上的课程栏目进行设置，包括教师介绍、实施细则、教学安排、课程讨论区、考核方案等，同时补充和更新网络课程资源，以保障线上教学活动的正常实施。

第七条 线上实时教学活动应根据教学设计提前做好安排，学期初开放教育处汇总国家开放大学和开放教育直属学院组织的线上教学活动安排，统一向全系统发布。线上实时教学活动按学校学期教学日历的安排实施开展。

第八条 线上实时教学活动以网络直播教学和国家开放大学学习网实时讨论为主。网络直播教学主要依托国家开放大学学习网及国开云教室开展，具体要求见《大连开放大学在线直播课教学管理规范（试行）》，国家开放大学学习网实时讨论主要是在课程讨论区通过发帖、回帖的方式进行讨论和答疑。

第九条 线上实时教学活动应当有设计、有主题、有组织、有互动、有效果、有总结，国家开放大学学习网实时讨论应配合网络直播教学内容，课程责任教师和辅导教师通过

问题引导学生进行讨论，在线答疑。课程责任教师应加强对实时教学活动的设计，事先准备，准时上线参加，并组织、引导好整个活动过程。

第十条 课程责任教师应注意非实时线上教学活动的开展，对学生的线上提问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回复，回答用语规范、准确，学生帖回复率应达到 95%以上；课程责任教师要及时对课程讨论区进行空间维护。

第十一条 各办学单位每学期对课程辅导教师的网上教学进行自查，并将相关材料存档。教学学院于每学期末汇总、整理课程责任教师提交的线上教学总结材料，并进行存档。开放教育处组织检查。

第十二条 各办学单位应根据开放教育处发布的线上教学活动安排制定本单位线上教学活动计划，认真组织学生积极参与国家开放大学和开放教育直属学院组织的线上教学活动。

第十三条 各办学单位应积极引导和督促学生进行线上学习，并对学习行为进行常态化跟踪和定期通报。学生应按照教学基本要求浏览线上资源，完成线上学习任务。

第十四条 开放教育处学期内每月发布一次各办学单位线上教学行为通报，学生的学习行为数据将作为课程形成性考核成绩认定的参考，教师的教学行为数据将作为教师工作量认定及下一学期教师聘任的参考。

第四章 考核要求

第十五条 课程责任教师和课程辅导教师每学期每门课程在国家开放大学学习网的上线天数不少于 15 天，平均每周不得少于 1 天（一学期按 15 周计算）；每学期每门课程在国开学习网在线行为次数不少于 600 次，平均每周不少于 40 次（一学期按 15 周计算）。

第十六条 学生每学期每门课上线天数不少于 30 天，每周不得少于 2 天；每生每学期每门课程在线学习行为次数不少于 1200 次（学习行为包括：学习视频辅导课件、浏览课程其他资源、完成在线形成性考核、开展学习讨论活动等），平均每周不少于 80 次。对有“课程讨论区”发帖任务的课程，每生每学期每门课程发有效帖不得少于 2 条。

第十七条 “一村一”大学生每学期每门课上线天数不少于 15 天，每周不得少于 1 天；每生每学期每门课程在线学习行为次数不少于 600 次（学习行为包括：学习视频辅导课件、浏览课程其他资源、完成在线形成性考核、开展学习讨论活动等），平均每周不少于 40 次。对有“课程讨论区”发帖任务的课程，每生每学期每门课程发有效帖不得少于 1 条。

第十八条 对于网络直播教学，各办学单位应积极动员学生参加，学生的参与率须达到 50% 以上。

第十九条 为促进学生养成良好的线上学习习惯，分部课程（省开课）的形考总成绩由线上形考作业和线上学习行为两部分构成，占比分别为 50%。

第二十条 对于分部课程（省开课），开放教育线上学习行为成绩均以学生每学期（以课程为单位）“上线天数”、“在线学习行为次数”、“发帖数”为依据计入形考成绩，采取分段计分法。具体成绩认定公式为 $M=20/30*X+20/1200*Y+10/2*Z$ ，其中M为线上学习行为成绩，取整；X为上线天数，超过30的以30计算；Y为在线学习行为次数，超过1200的以1200计算，Z为发帖数，超过2的以2计算。

“一村一”大学生分部课程（省开课）线上学习行为成绩认定公式调整为 $M=20/15*X+20/600*Y+10*Z$ ，其中上线天数X超过15的以15计算；在线学习行为次数Y超过600的以600计算，发帖数Z超过1的以1计算。

第二十一条 总部课程线上学习行为成绩由课程责任教师按照国家开放大学的要求进行认定，分部课程线上学习行为成绩由开放教育处负责统计认定，所有课程的形考总成绩由开放教育处负责导入考试系统。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大连开放大学开放教育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相关制度、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者，以本办法为准。